

分析师: 张洋

登记编码: S0730516040002

Zhangyang-yjs@ccnew.com 021-50586627

2021.2.22-2021.2.28

——券商板块周报

证券研究报告-行业周报

同步大市 (维持)

证券相对沪深 300 指数表现

发布日期: 2021 年 03 月 01 日



相关报告

- 1 《券商板块月报: 券商板块 2021 年 1 月回顾及 2021 年 2 月展望》 2021-02-25
- 2 《券商板块月报: 券商板块 2020 年 12 月回顾及 2021 年 1 月展望》 2021-01-22
- 3 《券商板块月报: 券商板块 11 月回顾及 12 月展望》 2020-12-24

联系人: 朱宇澍

电话: 021-50586328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4 楼

邮编: 200122

- **上周券商板块行情回顾:** 上周 (2021.2.22-2021.2.28) 券商板块在春节前后出现一波快速反弹后, 再度出现较为明显的下跌。中信二级行业指数证券 II 全月下跌 3.33%, 跑赢沪深 300 指数 4.32 个百分点; 与 30 个中信一级行业指数相比, 排名第 13 位。上周券商板块呈现普跌, 板块内结构较为杂乱, 即使在较为弱势的环境下, 券商板块依然保有结构性行情。上周券商板块平均 P/B 最高为 1.765 倍, 最低为 1.732 倍。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盘, 券商板块平均 P/B 为 1.732 倍。

- **行业要闻:** (1) 沪、深交易所发布转板上市办法。

(2) 证交会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3) 证监会发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

(4)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 IPO 申报企业情况答记者问。

- **上市券商重点公告:** (1) 中信证券 2 月 27 日发布公告, 拟向 A+H 全体股东 10 配不超过 1.5 股, 募资不超过 28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以及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2) 申万宏源、国元证券、中信建投、东吴证券、光大证券、浙商证券完成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3) 国海证券、国联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获实控人同意。

(4) 海通证券发布业绩快报,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1.55 亿元, 同比增加 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75 亿元, 同比增加 14.20%。西部证券发布业绩快报,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93 亿元, 同比增加 4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4 亿元, 同比增加 84.22%。

(5) 东方证券、中信建投发行次级债获证监会批复。

风险提示: 1. 短期增速过快、涨幅过大导致券商板块出现快速调整; 2. 权益类及固收类二级市场行情转弱导致证券行业各项业务无法得到持续改善; 3. 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进度及力度不及预期

1. 券商板块一周行情回顾（2021.2.22-2021.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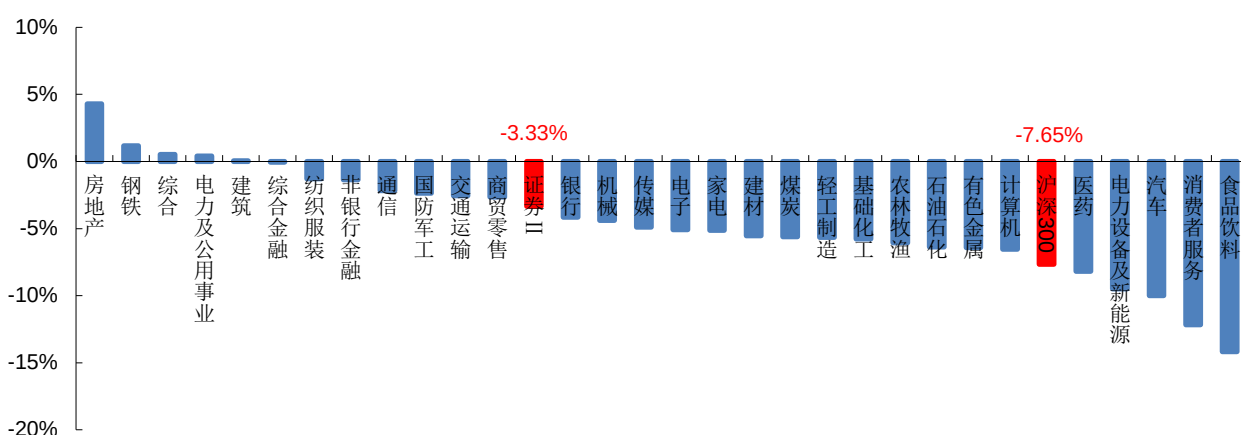
（1）上周券商板块在春节前后反弹后再度出现明显下跌

上周（2021.2.22-2021.2.28）券商板块在春节前后出现一波快速反弹后，再度出现较为明显的下跌。

中信二级行业指数证券Ⅱ全月下跌 3.33%，跑赢沪深 300 指数 4.32 个百分点；与 30 个中信一级行业指数相比，排名第 13 位。

中信二级行业指数证券Ⅱ全月振幅为 5.15%，环比扩大。全周共成交 1237.23 亿元。

图 1：上周（2021.2.22-2021.2.28）中信二级行业指数证券Ⅱ涨跌幅为-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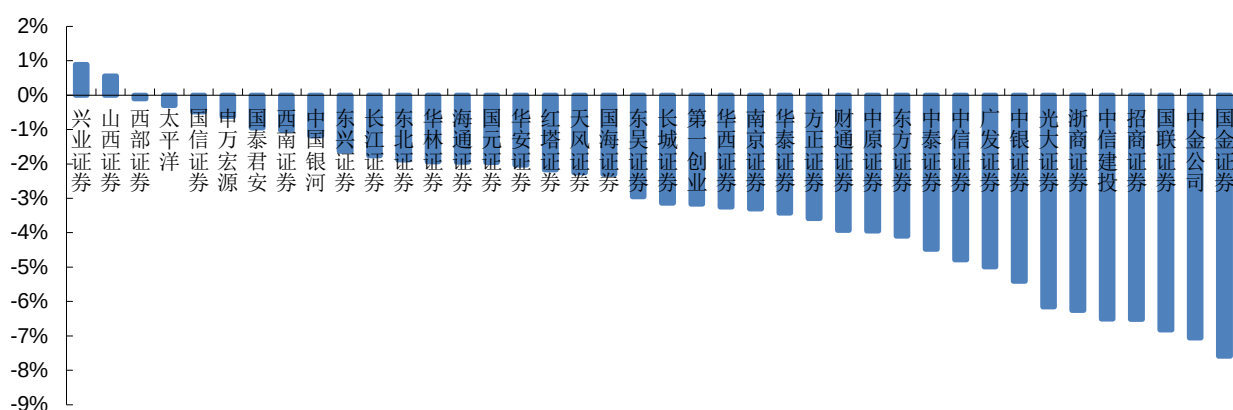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原证券

（2）上周券商板块呈现普跌

上周（2021.2.22-2021.2.28）40 家纯证券业务上市券商仅 2 家实现上涨；共 38 家出现下跌。其中，实现上涨的为兴业证券（0.89%）、山西证券（0.55%）；跌幅前 5 位分别为国金证券（-7.59%）、中金公司（-7.06%）、国联证券（-6.82%）、招商证券（-6.52%）、中信建投（-6.51%）。

整体看，板块内结构较为杂乱，即使在较为弱势的环境下，券商板块依然保有结构性行情。

图 2: 上周 (2021.2.22-2021.2.28) 券商板块个股涨跌幅



资料来源: Wind、中原证券

(3) 上周券商板块平均 P/B 震荡区间为 1.732-1.765 倍

上周 (2021.2.22-2021.2.28) 券商板块平均 P/B 最高为 1.765 倍, 最低为 1.732 倍。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盘, 券商板块平均 P/B 为 1.732 倍。

2. 上周 (2021.2.22-2021.2.28) 行业要闻

沪、深交易所发布转板上市办法。2021 年 2 月 26 日, 为细化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关于转板上市制度的安排,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办法 (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 (试行)》,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沪、深交易所本次发布的转板上市办法, 明确了转板条件、优化了审核程序、做好了制度衔接, 有助于畅通转板机制, 形成错位发展、功能互补、有机联系的多层次市场体系, 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十四五”时期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重要部署的具体举措之一, 对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支持优质中小企业成长具有重要意义。(信息来源: 沪、深交易所网站)

证交会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26 日, 为贯彻落实修订后的《证券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进一步夯实公司债券注册制的制度基础,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证监会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下一步, 证监会将按照“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 继续规范发展交易所债券市场, 推动完善债券市场法规制度, 强化准入监管, 压实发行人、中介机构责任, 加强债券市场统一执法, 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 维护债券市场秩序, 不断推动提升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 助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信息来源: 证监会官方微博)

证监会发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2021年2月26日，为贯彻落实修订后的《证券法》，进一步规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证监会修订发布了《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下一步，证监会将按照“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进一步规范交易所债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加强对证券评级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升评级质量和执业能力，严厉打击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者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信息来源：证监会官方微博）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IPO申报企业情况答记者问。2021年2月26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IPO排队审核企业数量较多的问题表示，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改革以来，总体成效明显，市场各方反映积极正面，企业踊跃申报上市，IPO排队数量增长较快，但与历史上“堰塞湖”问题有区别。近年来，证监会科学合理保持IPO常态化，特别是注册制改革后，证监会着力提高审核透明度和效率，目前科创板、创业板审核注册平均周期已由之前的2到3年大幅缩短至5个多月。IPO排队企业数量较多，一方面是我国经济转型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成果的客观反映，另一方面也是资本市场改革成效的直接反映，反映出各方面对资本市场的信心。同时，排队现象也反映出，实施注册制后市场有一逐步适应的过程，有关方包括发行人、中介机构等对注册制的内涵与外延管理不全面、对注册制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关系把握不到位、对注册制与交易所正常审核存在模糊认识，形成有效的市场约束需要一个渐进的过程。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证监会启动对各板块企业现场检查工作是否代表IPO收紧的问题表示，多年经验表明，现场检查是监管部门书面审核工作的重要辅助手段，有利于推动各方归位尽责、提高审核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震慑违法违规行为，从源头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证监会后续将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发行人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进行分类处理，严格对保荐机构的评价标准，加大奖惩力度，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证监会将严把资本市场入口关，常态化开展问题导向及随机抽取的现场检查，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上市。（信息来源：证监会官方微博）

3. 上周（2021.2.22-2021.2.28）上市券商重点公告

中信证券（600030.SH）。中信证券2月27日发布公告，拟向A+H全体股东10配不超过1.5股，募资不超过28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以及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申万宏源（000166.SZ）。申万宏源2月27日发布公告，公司完成2021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的发行，实际发行总额30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2.84%，兑付日期2021年5月27日。

国元证券（000728.SZ）。国元证券2月26日发布公告，公司完成2021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实际发行总额15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2.89%，兑付日期2021年5月25日。

国海证券 (000750.SZ)。国海证券 2 月 27 日发布公告, 广西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33 亿 A 股, 募资不超过 85 亿元。

西部证券 (002673.SZ)。西部证券 2 月 25 日发布业绩快报,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93 亿元, 同比增加 4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4 亿元, 同比增加 84.22%。

西南证券 (600369.SH)。西南证券 2 月 24 日发布公告, 公司 (代资产管理计划) 涉及诉讼, 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部分 (本金约 2 亿元) 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因债券估值下调影响其公允价值, 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约 1.19 亿元 (以上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 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财务状况稳健, 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 未发生违约情况。

海通证券 (600837.SH)。海通证券 2 月 27 日发布业绩快报,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1.55 亿元, 同比增加 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75 亿元, 同比增加 14.20%。

东方证券 (600958.SH)。东方证券 2 月 23 日发布公告, 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中信建投 (601066.SH)。中信建投 2 月 23 日发布公告, 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复函。中信建投 2 月 27 日发布公告, 公司完成 2021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实际发行总额 45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89%, 兑付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国联证券 (601456.SH)。国联证券 2 月 27 日发布公告, 无锡市国联发展 (集团) 有限公司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4.76 亿 A 股, 募资不超过 65 亿元。

东吴证券 (601555.SH)。东吴证券 2 月 27 日发布公告, 公司完成 2021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实际发行总额 15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77%。

光大证券 (601788.SH)。光大证券 2 月 27 日发布公告, 公司完成 2021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通) 的发行, 实际发行总额 15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77%。

浙商证券 (601878.SH)。浙商证券 2 月 23 日发布公告, 公司完成 2021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实际发行总额 15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98%。

风险提示: 1. 短期涨势过快、涨幅过大导致券商板块出现快速调整; 2. 权益类及固收类二级市场行情转弱导致证券行业经营业绩无法得到持续改善; 3. 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进度及力度不及预期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以上；

同步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至10%之间；

弱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跌幅10%以上。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15%以上；

增持：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15%；

观望：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5%；

卖出：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跌幅5%以上。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分析师执业资格，本人任职符合监管机构相关合规要求。本人基于认真审慎的职业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独立、客观的制作本报告。本报告准确的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对报告内容和观点负责，保证报告信息来源合法合规。

重要声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作并仅向本公司客户发布，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接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含的信息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本报告中的推测、预测、评估、建议均为报告发布日的判断，本报告中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价格、价值及投资带来的收益可能会波动，过往的业绩表现也不应当作为未来证券或投资标的表现的依据和担保。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本报告所含观点和建议并未考虑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标、财务状况以及特殊需求，任何时候不应视为对特定投资者关于特定证券或投资标的的推荐。

本报告具有专业性，仅供专业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参考。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报告作为资讯类服务属于低风险（R1）等级，普通投资者应在投资顾问指导下谨慎使用。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机构、个人不得刊载、转发本报告或本报告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未经授权的刊载、转发，本公司不承担任何刊载、转发责任。获得本公司书面授权的刊载、转发、引用，须在本公司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报告出处、发布人、发布日期，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

若本公司客户（以下简称“该客户”）向第三方发送本报告，则由该客户独自为其发送行为负责，提醒通过该种途径获得本报告的投资者注意，本公司不对通过该种途径获得本报告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特别声明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等各种服务。本公司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意见或者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潜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信赖依据。